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及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及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及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I. 本次發行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對申請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本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就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不是失信主體並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資格和條件。

II. 本次發行概況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畫，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萬元（含1,6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4. 債券期限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募集資金擬投資專案的實施進度安排，結合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及公司未來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5. 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準，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轉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和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的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d.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7.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許可權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分別經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等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2) 修正程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資訊；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V：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1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轉股日後的5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以及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一）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1.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12.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一）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若在上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3.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4.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是不限於關聯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權的部分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商包銷。

16.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b)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為公司A股股票；
- (c)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f)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
- (g) 按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h) 法律、行政法規、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

人的其他權利。

(2)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a) 遵守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的相關規定；
- (b)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c)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d)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 (e) 法律、行政法規、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3) 在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b) 擬修改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c)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 (d) 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畫、股權激勵回購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份回購、業績承諾導致股份回購、以及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的回購致使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e) 擔保人（如有）或者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 (f) 擬變更、解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受託管理人；
- (g)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h)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i)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債券受託管理人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書面提議召開的其他情形；
- (j)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k)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4)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a) 公司董事會；
- (b) 單獨或合計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債券受託管理人書面提議；
- (c)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許可權、程式和決議生效條件。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萬元（含1,6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投資以下專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額
(一)	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	2,168,601.96	1,060,000.00
(二)	引進備用發動機	65,553.50	60,000.00
(三)	補充流動資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計	2,714,155.46	1,600,000.00

如果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公司將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專案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專案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19.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帳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開戶資訊。

20. 評級事項

具有相關業務資質的資信評級機構將為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III. 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南航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優先配售權，以認購本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項下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160億元）及南航集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的股份比例（即約52.65%），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認購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84.24億元。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所公佈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相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批准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453,434,457股新A股（包括2,453,434,457股A股）完成，南航集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的股份比例由約52.65%增至約63.16%，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認購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01.06億元。

IV.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於近年來，中國航空業維持快速發展，未來仍有巨大發展空間。本公司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由於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升至國家戰略，本公司迎來了重要發展機遇。於目前經濟及行業環境中，為充分把握行業機遇，本公司提出了成為國際化規模網絡型航空公司的總體戰略目標，全面推進廣州—北京雙樞紐模式戰略佈局。一方面，本公司將專注於大灣區市場的發展，建立優質廣州航空樞紐，服務及推動粵港澳世界級城市及機場的發展，並提供一流的航空上下遊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本公司著重推動北京樞紐的建設，大興國際機場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運營，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轉場」計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大興國際機場的市場份額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達43%，並於「轉場」計劃全面實施時成為大興國際機場最大的主基地航空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成功完成轉至大興國際機場的第一批及第二批轉場。

根據上述背景，科學合理地擴大機隊規模、確保安全運營效率及增強航空運輸網絡的穩定性乃本公司主動把握中國航空運輸行業良好發展機遇的重要戰略措施，且對於本公司更好地服務大灣區經濟發展及成為國際網絡航線的目標具有重大戰略意義。同時，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航空業的市場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進而對於從業者的收入及現金流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航空公司普遍面臨補充營運資金的需求。因此，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購置飛機、航空材料及維修項目、引進備用發動機及補充流動資金，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優化財務狀況及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為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奠定堅實的基礎。

V. 中國監管規定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

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原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南航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528,431,323股A股，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南航集團行使其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則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所有原A股股東有權按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任何股東均不會因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特別待遇。

王昌順先生、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須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四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VII.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A股認購價發行不多於2,453,434,457股新A股（含2,453,434,457股A股）予南航集團（「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並與南航集團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擬認購不多於2,453,434,457股新A股，其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同日，本公司董事會亦提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按H股認購價發行不多於613,358,614股新H股（含613,358,614股H股）予南龍控股（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之關連交易及與南龍控股訂立H股認購協議。前述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6,800.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飛機及償還本公司的借款。前述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500.00百萬港元（含3,500.00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及二零一九年H股發行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合共608,695,652股H股股份按發行價每股H股股份5.75港元發行予南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對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獲批准申請二零一九年A股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後另行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VIII. 交易主體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業務，並且是中國運輸飛機最多、航線網絡最發達、年客運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末，本公司經營客貨運輸飛機862架，旅客運輸量近152百萬人次，機隊規模和旅客運輸量均居亞洲第一，世界第三。本公司保持著中國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記錄，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榮獲中國民用航空局飛行安全最高獎「飛行安全鑽石二星獎」，是中國國內安全星級最高的航空公司。

南航集團乃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獨立意見

經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滿足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所有條件。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公正，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有利于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增強公司持續發展的能力。

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符合國家相關行業政策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綜合營運能力，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編製之本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募集資金的存儲及用途的規定，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違規的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降低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即期回報的攤薄風險，

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提高效率，同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致力於執行填補措施，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的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制定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沒有侵犯中小股東的權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利於增加市場信心及保護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關連董事已就審議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表決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形成的的決議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行為。

X.股東週年大會與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上市規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建議決議案而言，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6,808,414,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8%））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所有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而言，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2,279,983,577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53.33%））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須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i)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及(ii)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必可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年利息」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A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包括人民幣160億元）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緊隨上述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南航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說明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南航集團可能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其行使優先配售權的具體認購金額及轉股價格將待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後於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國，廣州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